

关于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1）2021 年 12 月，夏剑石等自然人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6 元/股。2023 年 7 月，夏剑石等自然人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2）2020 年 10 月，公司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房产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分立剥离，公司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新设一家公司乖乖兔，公司资产分割资产总额 1,500.00 万元至新设主体乖乖兔，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37.85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362.15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1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自然人股东同时直接持股并通过平台间接持股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2）①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立同时减少注册资本的合理性，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②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分立对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收购中陶卫浴的背景原因，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公司与唐山陶瓷厂、唐山建筑陶瓷厂、唐山胜利陶瓷集团是否存在历史沿革、股权、资产或技术等方面的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务。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商和国际大型连锁建材零售商。公司经营中存在直接外部采购成品的情形。2023 年 11 月，子公司逸每刻因“网络交易中未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被处罚款。景德镇陶瓷大学许可子公司中陶卫浴使用一项发明专利。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

否属于 OEM、ODM 或 OBM，报告期内各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情况；（2）公司的行业定位为品牌商还是制造商，销售产品是否为自主品牌，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与贴牌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3）公司直接外部采购成品涉及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与非贸易类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4）公司及子公司网络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运营模式、销售产品、盈利模式及收入占比情况；线上销售是否需要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在资质、运营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5）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协作关系，母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及销售业务；（6）前述被许可专利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公司转出中陶国贸等 4 家子公司股权。2022 年 2 月，公司以 264.97 万元价格收购中陶卫浴 80%股权，交易对手方为蒙迪欧，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2 年 8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逸每刻。公司参股有一家公司 SKC。

请公司：（1）在公转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全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2）补充说明公司收购中陶卫浴、逸每刻的背景原因；蒙迪欧的持股结构情况，

收购逸每刻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收购中陶卫浴之前的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企业的发展规划，说明采用收购方式以公司为主体申请挂牌，而未将中陶卫浴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陶卫浴员工被刑事起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补充说明转出 4 家子公司股权的原因，转出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4）补充说明 SKC 的其他股东及其权益所有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或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如是，请说明 SKC 的经营情况、利益输送防范措施、共同投资行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5）补充说明转出子公司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6）说明重要子公司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6），并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生产经营及环保节能。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为重污染行业。子公司中陶卫浴被纳入唐山市 2021 年、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3 年 6 月 6 日，子公司中陶卫浴因员工阎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而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3 年 11 月 16 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唐港检刑不诉[2023]65 号）。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

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智慧仓储应用示范项目的环保验收办理情况；母公司是否存在建设项目；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⑤子公司中陶卫浴员工阎某某的任职情况、是否为董监高人员，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公司是否被公安机关调查、是否为案件当事人、是否负有责任；阎某某的行为是否导致公司环境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或

不规范情形，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在环境保护及员工个人管理方面的内控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严格执行，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该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关于业绩下滑。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33,672.70 万元、29,099.47 万元和 7,926.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53.19 万元、3,708.18 万元和 74.03 万元，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滑，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31.45%、26.51%和 31.6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公司：（1）补充说明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列示的产品类型、中高端与低端陶瓷砖的维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个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存在较大波动，请具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客户群体、应用范围、产品差异、销售渠道等

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5）公司产品中存在直接从外部采购成品的情况，补充披露外部采购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6）列示贸易类业务与非贸易类业务的收入占比与毛利率情况，分别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说明各期预计退货比例的测算过程，具体列示报告期内实际退货金额、计提退货金额及差异金额，报告期内实际销售折扣金额、计提销售折扣金额及差异金额，分别说明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盈利指标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净利润的情形，预计负债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8）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项目中存在负毛利率的情况，具体说明负毛利率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时间、产品类型、定价、成本构成，负毛利率合同产生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分别列示内销、外销订单中负毛利率的金额及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9)补充披露公司自有品牌、ODM、OBM 等模式的经营情况，并列示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相关指标存在较大波动、毛利率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销售与采购。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3.46%、94.07%和 87.63%，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79%、8.85%、17.49%。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河北迈欧德洁具制造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唐山市芦台鸿昌金属制品厂实缴资本为 0。

请公司：(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采购主要原材料泥料、

釉料供应商仅有一家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泥料、釉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说明公司采购的稳定性情况。（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按照境内境外客户、贸易非贸易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与未实缴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构成依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供应商，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供应商，如有，请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补充披露，并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类型（直销客户或贸易商、经销商客户）、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2)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公司针对境外销售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手段，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对公司及实控人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9,238.53 万元、11,672.79 万元、12,846.88 万元，规模较高；在建工程分别为 393.16 万元、8,720.94 万元、9,127.23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公司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下游需求降低、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量化分析固定资产逐年增加的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 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 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5) 结合当前产能利用率、生产技术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商

业合理性；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7）报告期设备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8）2021 年公司撤销佛山展厅，处置一批固定资产且将剩余展厅装修费一次性进行摊销的具体情况，测算该事项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8.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4.27 万元、6,830.86 万元和 7,431.67 万元，呈上升趋势。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规模增长、存货总体规模较

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货库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发货周期、验收周期等其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均有合同或订单相对应，发出产品期后收入确认及结转成本情况，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情形。（3）说明是否存在海外仓库、第三方仓储仓库，公司对上述仓库的存货如何进行管理，是否制定存货定期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并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仓库的具体盘点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公司是否参照不同类型产品的存货周转率及销售情况进行区分管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相关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现有库存商品中账龄较长的库存商品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该部分库存商品公司是否制定相关出售计划或其他后续安排。（6）结合采购、运输及销售模式分析说明各主要环节以及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及结转存货的核算时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对存货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关于销售返利。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主要客户的销

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②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其原因；④是否存在公司为客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资金融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⑤销售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货币资金。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时存在投资理财产品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③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数量、获客方式是否匹配；②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

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③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内容与公司业务相关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多次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②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③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资金拆借。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金额、借款期间、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资金拆借的归还凭证情况，资金占用行为是否彻底规范；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目前是否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

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有效性。

（6）关于瑕疵房产。公司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乐街（1 号路）南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前述房屋是否为公司自建，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用工合规性。公司各有 15 名员工和 7 名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或公积金。请公司说明原因，前述员工是否与公司前述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是否存在不规范用工或未履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在公转书“机构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各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②补充披露董事曹东涛、监事刘磊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③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时点的主要依据单据情况；⑤财产保险费

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⑥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转书第95页“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标点符号错误。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

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